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6.0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錄得不多於31.5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收購及業務合併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權而錄得一次性收益及確認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約11.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的綜合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39.5%至約334.6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引入海事建築服務所致。然而，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相同行業的綜合收入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綜合收入有所減少。此預期收入的減少是基於於本年度已完成若干重大及長期的合同以及其他短期海事服務項目對本集團整體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此外，本公司的行政開支於本年度亦有所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閱，且須待最終確定及調整。本公司於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希婷女士、項婷女士及伍世榮先生。